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鍾侑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得天科技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簡秀穎